

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公司终止实施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并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
核查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众公司办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”，公告编号：2023-051）的有关规定，对下述议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终止实施〈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〉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》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

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，符合《监管指引第 6 号》、《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《关于终止实施〈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〉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6 月 3 日